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出。

2016年11月3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對超豪華小汽車加徵消費稅有關事項的通知》（財關稅[2016]129號）（「通知」），對每輛零售價格人民幣130萬元（不含增值稅）及以上的乘用車和中輕型商用客車（即乘用車和中輕型商用客車子稅目中的超豪華小汽車）在生產（進口）環節按現行稅率徵收消費稅基礎上，在零售環節加徵消費稅，稅率為10%，並自2016年12月1日起執行。

目前本公司生產的北京奔馳、北京現代和北京品牌（含紳寶、北京和威旺三個系列）等產品不屬於通知中所規定的超豪華小汽車，因此上述在零售環節加徵消費稅的新規不適用於本公司北京奔馳、北京現代和北京品牌等產品。同時，本公司持有49%股權的北京梅賽德斯－奔馳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奔馳銷售」）主要為北京奔馳以及戴姆勒提供梅賽德斯－奔馳國產車與進口車的銷售服務，並向雙方收取服務費，本公司預計此項稅收新政對本公司應計對奔馳銷售的投資收益沒有影響。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徐和誼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6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徐和誼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夕勇先生、李志立先生；執行董事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傳騏先生、邱銀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Bodo Uebber先生、王京女士以及楊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付于武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

\* 僅供識別